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8日，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5】85第151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211号，租赁苏州迅飞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布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1#厂房（部分）进行建设，建筑面积为2200m²。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购置平面研磨机35台（第一阶段29台）、真空镀膜机3台（第一阶段1台）、清洗线3条（第一阶段2条，包括超声波喷淋槽8个、超声波浸泡槽8个、纯水槽6个、慢拉槽2个）、纯水机（1t/h）1台、湿式磨光设备10台（第一阶段4台）、拉丝设备7台（第一阶段2台）、烤箱1台（第一阶段2台）、精雕机8台（第一阶段5台）、镗雕机2台、CNC10台（第一阶段无）、空压机2台（第一阶段1台）、污水处理设备1套。

项目审批年产电子配件2000万件、光伏半导体1000万件、汽车配件600万件；实际第一阶段验收年产电子配件1000万件、光伏半导体500万件、汽车配件300万件。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10h，年工作小时数3000h，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于2025年4月27日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沙政发备〔2025〕95号）；公司于2025年6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0月13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5】85第151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第一阶段竣工建成开始调试。

2025年11月，公司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5年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CH2511087）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5MAEEMJEH51001W；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第一阶段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用于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废暂存设施建设。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无变化，第一阶段部分设备尚未全部到齐，第一阶段未达到环评设计的生产规模。

此外，环评中 1 台烤箱尺寸为 1.8*0.8*0.6m，实际建设烤箱 2 台，1*1.2*1.5m，0.8*0.8*1m，产能不增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进行综合分析，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七浦塘。

项目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纯水洗和慢拉清洗废水、除油后喷淋和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t/h 处理工艺为：调节+中和+混凝+絮凝+压滤+精滤+高压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RO 浓水部分作为危废处置，部分回到集水槽循环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因第一阶段建设 CNC 工艺委外，因此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磨、清洗、镗雕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精雕碎屑、废槽渣、危险废包装材料、污泥、含油废液、浓液、废滤布、废过滤介质，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砂带、拉丝碎屑、废滤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研磨轮、废研磨垫、废 RO 膜，由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周边企业混排，水样结果不代表本企业真实数据，故未安排监测。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以 N 计）、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浓度日均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二）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侧、西侧、南侧与其他公司共壁，本次未检测。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在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生产环节各类废水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运行记录，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